

大剧院网络中继柜及调光处理器等舞台灯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招标编号: ZLA2024-XCZC-2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无锡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大剧院网络中继柜及调光处理器等舞台灯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50.031174万元, 招标人为无锡市太湖新城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 招标范围: 大剧院网络中继柜及调光处理器等舞台灯光设备更新改造,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 工期: 90日历天; (3) 工期违约金: 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4)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通过, 100%合格; (5) 质量违约金: 合同价的5%; (6) 本工程投标最高限价: 1500311.74元, 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大剧院网络中继柜及调光处理器等舞台灯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大剧院网络中继柜及调光处理器等舞台灯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 1) 投标人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由法定的社保收缴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时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公证件、含有县(区)级及以上社保部门电子签章或带可验证二维码的社会保险证明原件或打印件, 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 社保缴费月数不足三个月, 则提供自公司成立以来至最近一个月(不含投标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后不允许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7-02 09:00到2024-07-08 16:00

获取方式: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24年07月02日-2024年07月08日, 每天9:00-11:30, 13:30-16:00时,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蠡溪路隐秀苑附房1-8号一楼; 3. 获取方式: 纸质为主, 电子文档为辅。请供应商授权委托人带好U盘、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至代理机构现场获取招标文件的; 4. 招标文件售价: 捌佰圆/份, 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